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7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19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53.9827万份，公司拟注销前述股票期权。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00万份由公司注销。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2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5.9827万股。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0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7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4.35万份。

关联董事盛家方先生、蔡新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萧行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群英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补为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充分发挥多业态协同办公的集团化优势，公司与各事业部以及其他部分子公司集中统一办公，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盛”）分别与上海盛泽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智景”、“出租方”）、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物业”）分别签订《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协议》，向盛泽智景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建华科创·松江发展中心项目5幢1-4层，以供工业生产与科研办公使用。总租赁面积4,728.69㎡，租赁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34年7月31日止，共10年，总租赁金额约2,502.66万元、物业管理费332.43万元，租期内租赁保证金人民币62.57万元，另外在租赁期间分摊出租方提供的装修服务相关费用及装修费用利息预计1,627.08万元，后续根据结算金额据实调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盛泽智景、汤和物业均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旗下子公司，汤和控股持有公司15.16%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盛泽智景、汤和物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7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洁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9827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行权条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00万股，同意公司为7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4.35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租赁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本次租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53.9827万份，前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涉及19名激励对象，公司拟对前述1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00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2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5.9827万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9827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索菱股份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及注销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8人，本次涉及符合解除限售或行权的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85人。
- 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111.00万股。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274.35万份；行权价格：4.25元/份。
- 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3、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8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3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44%；预留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0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家方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	11.25%	0.21%
2	蔡新辉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50%	0.05%
核心管理人员（5人）			150.00	9.38%	0.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70.00	23.13%	0.44%
预留部分			60.00	3.75%	0.07%
合计			430.00	26.88%	0.51%

（2）股票期权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7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1.39%。其中首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1.36%；预留25.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03%。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凌志云	董事会秘书	25.00	1.56%	0.03%
核心骨干人员（100人）			1,120.00	70.00%	1.3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145.00	71.56%	1.36%
预留部分			25.00	1.56%	0.03%
合计			1,170	73.13%	1.39%

6、授予/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价格为2.13元/股，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7、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含预留）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含预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7月15日，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之日为2022年6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table><tr><td></td><td>业绩考核指标</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td><td>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td></tr></table>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td><td>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259,881,545.12元，相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761,957,591.78元）增长率为65.3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table><tr><td>考评结果</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td><td>100%</td><td>0%</td></tr></table>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td><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仍然在职的7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0万份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2、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盛家方	董事长、总经理	180	54	54	30%	0.06%
蔡新辉	董事、财务总监	40	12	12	30%	0.01%
向明	副总裁	90	27	27	30%	0.03%
核心管理人员（4人）		60	18	18	30%	0.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70	111	111	30%	0.1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9日。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74.3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3、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2025年6月6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凌志云	董事会秘书	25	7.5	7.5	30%	0.01%
易建国	副总裁	60	18	18	30%	0.02%
核心骨干人员（76人）		829.50	248.85	248.85	30%	0.2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14.50	274.35	274.35	30%	0.32%

注：①首次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52.50万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0.00万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已注销/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10、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1、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12、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行权条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00万股，同意公司为7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4.35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行权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索菱股份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及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投资期限：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选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风险跟踪：公司及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萧行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萧行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萧行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萧行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萧行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萧行杰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群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增补为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选举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邓群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提名并选举邓群英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候选董事简历

邓群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大连邦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大连邦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浩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广西索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邓群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邓群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邓群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群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充分发挥多业态协同办公的集团化优势，公司与各事业部以及其他部分子公司集中统一办公，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盛”）分别与上海盛泽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智景”、“出租方”）、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物业”）分别签订《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协议》，向盛泽智景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建华科创·松江发展中心项目5幢1-4层，以供工业生产与科研办公使用。总租赁面积4,728.69㎡，租赁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34年7月31日止，共10年，总租赁金额约2,502.66万元、物业管理费332.43万元，租期内租赁保证金人民币62.57万元，另外在租赁期间分摊出租方提供的装修服务相关费用及装修费用利息预计1,627.08万元，后续根据结算金额据实调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盛泽智景、汤和物业均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旗下子公司，汤和控股持有公司15.16%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盛泽智景、汤和物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名称：上海盛泽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5NT5Y8A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方泗公路18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王彦军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盛泽智景经审计总资产394.82万元、净资产-531.19万元；2023年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2.19万元、净利润-531.1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盛泽智景总资产798.23万元、净资产-837.80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8.66万元、净利润-308.98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二

名称：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7094U0Q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方泗公路18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赵佳林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游乐园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汤和物业经审计总资产12.18万元、净资产-43.54万元；2023年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38万元、净利润-43.5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汤和物业总资产16.58万元、净资产-78.80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66万元、净利润-35.25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泽智景、汤和物业均为汤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旗下控股子公司，汤和控股持有公司15.16%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盛泽智景、汤和物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未发现关联方有任何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位置：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建华科创·松江发展中心项目5幢1-4层

公司承租面积：4,728.69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租赁合同》

1、协议双方

出租人：上海盛泽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人：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10年，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34年7月31日止。

3、租赁保证金：租期内承租房屋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625,664.79元，即以首年日租金为标准，合计三个月租金计取的金额。

4、租金

整幢基础租金：1.45元/㎡·天，此后整栋基础租金每两年在前一年的单位租金基础上根据同区域同类市场涨跌双方协商调整一次。

5、电费

按承租房屋所在地区非居民用户电价表的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缴，具体如下：

计量电费：1）计量标准为：分时用量+6%损耗量；2）如部分租赁单元无法进行电量分时计量，则按照第一制电费收取，收费标准如下：单一制电价：1.3元/（KW·h）

6、水费给排水费（给水费+排水费）=实际用水量×6.76元。

7、停车位费

（1）车位费300元/月；双方约定自承租期间，免除承租人25个停车位的费用。

8、费用调整

租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调整停车费、电价、水价，或者调整用电性质、用水性质，出租人可对停车费、水费、电费收费标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9、费用支付

承租人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支付以下费用：租期内承租房屋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625,664.79元、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租金含税金额人民币625,664.79元。

从2024年10月1日起，承租人于每期（三个月）费用到期5天前向出租人支付下三个月的租金、场地使用费（公共区域使用费）。如果租期不满三个月，则以日租金、日场地使用费（公共区域使用费）乘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应付租金、场地使用费（公共区域使用费）。

承租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物业服务公司）支付上月电费、水费及其他费用。

10、生效条款及争议的解决

本租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双方就本租赁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协议）及其履行产生任何争议或权利请求，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若该等争议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协商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补充协议》

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房屋装修服务，装修费用为人民币13,668,499.43元，装修费用利息按照租赁期10年分段占用资金金额单利计算金额为人民币2,602,279.64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270,779.07元，则每月分摊装修租金为人民币135,589.83元。

装修相关费用为预估金额，后续根据结算金额据实调整。剩余装修费用金额应在提前退租的10天内支付至出租人指定账户。

（二）《物业服务协议》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2、本合同所涉及的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建筑物名称：建华科创·松江发展中心

建筑物类型：厂房

座落位置：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建华科创·松江发展中心项目5幢1-4层

建筑面积：4,728.69㎡

房屋使用权取得方式：出租

房屋用途：工业生产与科研办公使用

3、物业服务事项、标准

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房屋共享部位的维护和管理、房屋共享设施、设备及运行的维护和管理、园区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环境卫生（包括共享通道，中庭，连廊，上人屋面，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及装修垃圾）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对进出车辆只进行引导，有序通行、停放，可协助政府部门处理相关事宜、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安保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管责任、园区文化娱乐活动组织与协调工作、园区物业管理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编制工作、预防火灾、治安等公共性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制定相应预案，做到时时预防、预警，在事发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对于公共售卖设备，共享售卖设备，共享单车等进行许可和管理、甲方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快递，留言服务，失物招领等、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单位管理的其它事项。

4、物业服务收费

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承租房屋单位物业服务费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5元。

自2026年1月1日起单位物业服务费上调至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6元。

物业服务费用随园区统一标准进行调整。

5、物业费计费起止时间

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34年7月31日止。乙方应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交房之日起开始计算物业服务费，即2024年8月1日起开始计算并支付物业服务费。

6、物业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物业服务费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进行支付。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交房之日起3个月的物业服务费，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人民币含税金额70,930.35元，后按照每3个月为一期的支付方式按期支付物业服务费，乙方应在每三个月末月的25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期（3个月）的物业管理费。

7、生效日期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乙方拖欠物业管理费、电费、给排水费及相关费用除外），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或不同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办公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当年上半年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上半年度，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8.86万元(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办公需求。同时公司本次租赁房屋的价格是在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租赁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本次租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2024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避表决，且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507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8月9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